

以此件为准

HNFSB01-2017-0003

ཨ་ལྷོ་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མི་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ཞུང་སྐབས་འབྲེལ་ཡོད་ཡིག་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2017〕77号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政府各委、办、局：

《黄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黄南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青政〔2016〕91号）和《青海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青民发〔2017〕25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全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解决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民政部门主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原则，在全州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将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托底供养。**强化政府托底保障职责，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2. **坚持属地管理。**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切实履行责任，

强化管理服务和资金保障，为特困人员提供规范、适度的救助供养服务。

**3. 坚持城乡统筹。**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管理体制，在政策目标、资金筹集、对象范围、供养标准、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现城乡统筹，确保特困人员都能够获得救助供养服务。

**4. 坚持适度保障。**立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制定救助供养标准，加强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保基本、全覆盖和可持续。

**5. 坚持社会参与。**鼓励、引导、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慈善捐赠以及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服务和帮扶，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良好氛围。

## **二、规范特困人员申请审批程序**

### **（一）对象范围**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且家庭财产符合特困供养财产规定的人员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二）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一门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

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以及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5个工作日且无异议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3. 审批。**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并从批准之日次月起计发救助供养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终止。**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从公示期满之日次月起停发救助供养金。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特困人员

中的未成年人，满 16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5. **动态管理。**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要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完善特困人员个人信息档案，及时更新特困人员增减等信息，实现动态管理。

### **三、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 **（一）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认定**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不动产，包括银行存款、房屋、机动车辆、债权、其他财产。申请人有以下情况的不能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存款高于城市低保年标准；
2. 拥有大中型货车、小型轿车（除老年代步车、残疾人专用车）；
3. 私有住房拥有达到 2 套以上（含 2 套）、拥有非居住类房屋（铺面、房屋出租等非日常居住的房屋）；
4. 债权、基金购买额超出特困供养标准 2 倍（特困供养金指生活补贴金不含照料护理补贴金）；
5. 申请人拥有耕地、草场、牲畜的收益高于本地区人均收入标准。

#### **（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2017 年 1 月 1 日起，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根据我州城市低保

标准的 1.5 倍确定。

###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照料护理补贴主要用于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日常生活和住院期间的照料服务。各县民政局成立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小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按《黄南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见附件 2）中六项能否独立完成事项的要求完成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的认定，轻、中、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按照黄南州最低工资的 20%、30%、50%分档确定，照料护理补贴标准随全州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采取分散供养与集中供养两种形式，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通过社会化发放发给本人，也可由各地统筹用于购买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由供养机构统筹使用。

### （四）健全冬季取暖补助制度

建立健全特困家庭取暖补助制度，对农村特困人员按照每户每年 800 元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补助，城市特困人员每户每年 1000 元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补助。

### （五）健全疾病治疗保障制度

城乡特困人员医疗保险的个人参保费用，给予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救助供养经费予以支持。

### （六）健全丧葬保障制度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应按照殡葬政策有关规定进行办理，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特困人员死亡后增发 12 个月基本生活补助金作为其丧葬费用。

#### （七）健全住房保障制度

对符合我州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保障部门要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建设部门要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 （八）健全教育保障制度

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含高中教育）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 （九）规范供养服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分散供养和在当地的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完全或者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优先为其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供养服务机构，并由供养服务机构与入住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进行供养。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可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委托其亲友、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利

用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或居家养老服务。

#### **（十）加强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

各地要将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合理设置供养服务机构；加大危旧供养服务机构整改力度，确保供养服务机构安全运营。供养服务机构要依法进行法人登记，从事养老服务的供养服务机构要按规定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建立健全供养服务机构内部管理、安全管理和 service 管理等制度，完善设施设备配置，配齐配强工作人员，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等基本救助供养服务。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部门批准可以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按比例配备护理员，护理员与生活自理人员的配备比例不低于 1：10，与失能人员比例不低于 1：3。合理确定供养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充分调动管理服务人员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供养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合理配置使用社会工作者。

### **四、健全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脱贫攻坚工作，强化政府托底保障的职责，切实把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作为改善民生的

大事，纳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切实担负起资金投入、工作条件保障和监督检查责任。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日常管理、能力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保障工作。教育、人社、国土、住建、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实现社会救助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 （二）做好制度衔接

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的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特困人员，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供养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纳入特困救助范围的困境儿童，不再享受困境儿童生活补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老年人，不再享受社会代养服务补贴。

## （三）强化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所需资金、供养服务机

构建设及管理运行费用、管理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纳入本地区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和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所需资金，由省、县共同承担，其中省级 80%、县级 20%。禁止供养服务机构挤占挪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将救助供养金用于日常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代发。

#### （四）严格监督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揭露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对在履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职责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对因管理不到位造成供养服务机构重大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五）鼓励社会参与

积极鼓励慈善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采取公建民营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各项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等政策，引导、激励慈善组织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医疗等服务机构，

为特困人员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 （六）加强政策宣传

各县民政部门要通过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借助黄南民政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村（社区）公告栏等平台，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州民政部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

- 附件：1. 黄南州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审批表  
2. 黄南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附件 1

## 黄南州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审批表

填表单位：

（ 盖章）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家庭详细地址							
个人财产登记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元）
	房屋		耕地（亩）		草场（亩）	牲畜	其他财产
	结构	面积（m <sup>2</sup> ）	水地	旱地	面积	（种类）	存款等
申请人亲属人员登记情况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就业状况	备注
家庭经	家庭人口					家庭收入备注	

济状况	年总收入		
	年人均收入		
申请理由	特困人员属于以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患病，卧床 1 年以上的城乡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生活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员为 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赡、抚、扶养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		
诚信承诺及核查授权声明	<p>本人所申报的个人财产、个人收入、等相关信息等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报和隐瞒，我愿意放弃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因本人向民政部门提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本人同意将认定特困供养救助工作中涉及到本人财产和收入的查询权授予民政核对中心及工作人员。请相关部门凭此声明予以配合。</p> <p>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申请人所在乡镇意见	<p>经审核有关材料，并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乡镇公示无异议，该人员符合青海省特困人员标准。</p>		



## 附件 2

### 黄南州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表

评估单位：

人员签字：

特困难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评估事项	是否独立完成		备注
	是	否	
吃饭			
穿衣			
上下床			
如厕			
室内行走			
洗澡			
认定程度			

注：填表时根据特困人员是否能完成以上六项内容，在是、否栏中打“√”，汇总后在认定程度栏中填写。特困人员能力认定是从是否具备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 6 项指标进行评估，其中，6 项能全部自主完成的，为能力完好；有 1—2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为轻度失能；有 3—4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为中度失能；有 5—6 项不能自主完成的，为重度失能。

公开选项：宜公开

---

抄送： 州委各部门，州纪委办公室。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

黄南军分区，武警黄南支队。

州直及省驻州各单位，各群众团体。

---

黄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3日印发

---